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5分至9時11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劉世芳 羅致政 黃世杰 費鴻泰 柯建銘 許智傑 葉毓蘭

鄭麗文 陳椒華 吳斯懷 翁重鈞 何志偉 江永昌

委員出席13人

主席：黃委員世杰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
簡任編審 薛復寧

科長 鮑夏明

專員 林宗賢

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第10屆第3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，業經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。

二、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。

選舉事項

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（依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」第5條及第8條規定，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；以推選行之者，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，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。）

主席宣告：推選黃委員世杰、葉委員毓蘭為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